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 次会议

1994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7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A/49/579)

交换看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忆及，委员会已就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作了巨大努力。这一工作由冯·瓦格纳大使承担——他是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最终通过了第48/499号决定，那在这一方面是个宝贵的贡献。第二，第48/87号决议是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和开展这一工作中的基本指针，因为它确定了十个广泛的议题领域并同时指示第一委员会主席如何就其后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进行磋商，以提高其效率。

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并根据上述决定和决议，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各项目的过程中，采取了一个含有三个基本阶段的做法：第一，一般性辩论；第二，对裁军与国际安全项目采取专题做法，在关于具体题目的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层次分明的讨论；以及最后，就关于上述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通过决定。

在我看来，许多代表团的观点表明第二阶段——以我们已取得的经验为基础——应是旨在使各代表团更便于拟订

它们的决议草案，因为一般性辩论的目的应在于确定各代表团的立场并帮助它们判断委员会议程上各主要问题中存在的共同立场和困难。

现在要求各代表团对这个初次尝试的结果作出它们的评估。基本目的是确保委员会以最有效方式履行其职能，因为其议程上的各项目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方面无疑具有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委员会必须努力高效率地使用其可用的时间和资源，即会议服务。我不怀疑高效率地使用会议服务将确保委员会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委员会各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供审议这一项目：A/C.1/48/L.59、A/48/688/Add.1和A/49/579。此外，我应指出在主席团中有代表的那些代表团正在研究在晚一些阶段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可能性。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合理化问题是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给予巨大注意的一个议题，以便努力不仅进行自我审查而且设法看看委员会如何能更好适应变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变化是重要和深刻的，但并未完成。显然，合理化不能是一次性的做法。它必须在一个时期中进行，并每年对其结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作出不断重新调整。主席先生，我们应向你的前任冯·瓦格纳大使致敬，他一贯精力充沛、做事有条不紊，他促使委员会考虑各种思想并向前推进，而采取的速度又是比委员

会所习惯的要快得多，没有他亲自给这项工作带来的势头，速度就不会这么快。

当然，我们将听取我们所有同事们的一般性看法，但是，主席先生，为了简单起见，也许你可以允许我们直接谈谈据我了解主席团某些成员已经拟订的文件，这一文件有几份已神秘地出现在这个房间里。当然，我想说越快把这一文件放在每个人桌子上，我们的讨论就会有更明确目标。我这样说是因为乍看起来它象是一份非常好的文件。它是一份十分知情的文件，我们想直接谈谈其具体内容，我们就可以快一些前进。在审议有关代表团将要或已经在这一文件中提出的想法时，我们当然必须讨论我们对就具体项目进行所谓“层次分明的讨论”的评估——这一试验在今年第一次进行。这一试验只取得有限成功。过去有些时候人们兴趣很大，也有些时候发言者寥寥无几。我想初次采取一个做法时，出现这种情况是意料之中的，但是重要的是要对关于具体项目的“层次分明的讨论”的观念进行任何最后评价都的确太早。我想我们应继续这样做一两年，并只有在看到它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年月的表现后才能试图对它进行评价。这一想法是好的。非正式协商的想法事实上对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也许使用“层次分明”一词给人以错误印象，我想提出每当审议最后决议时，我们应考虑是否应使用“层次分明”一词，还是为了强调讨论的非正式性质而不是其“层次分明”性质而使用一些更温和、低调的词语。

这些非正式讨论明年将非常重要，那时将是一个深刻运动、怀疑和自我审查的时机。各位成员知道，我们今年将在第一委员会中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中有一项关于在1996年召开裁军特别会议的建议。这一建议的提出是因为许多代表团感到，我们逐渐到了我们必须提出这样一些问题的时候：裁军正走什么方向？下一个十年或几十年中的议程将是什么？对这一议程将如何下定义？应在什么论坛中进行讨论？例如，安全问题应如何同裁军问题一起考虑？在裁军范围内安全有多么重要？安全的确切涵意是什么？

这些都是深刻的问题，第一委员会必须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这不能在正式会议上做到。最初，它只能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因此明年工作的实质将是在非正式会议中。

在过去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中，我国代表团也曾指出这个具体房间的布局不利于进行中规中矩、深思熟虑的非正式讨论。在这个房间中我们大多数都看着别人的背，而另外一些人则防着从后面来的攻击，这正如我所说是不利于非正式讨论，因为非正式讨论要求进行一定程度的面对面的目光接触，而这在第四会议室中是做不到的。我国代表团曾向委员会指出这一点并要求争取更多的会议室设备。不幸的是，每当提出这一问题时，我们便发现没有更多会议室可用，因为已经分配给其他人使用了。

今年我们是凑和着过，但是我认为我们明年不能这样了。因此现在应作出标志，以确保第一委员会明年会议时有更多会议室和办公室可供第一委员会非正式工作使用。

关于文件本身，我想各代表团将看到这份文件，因此我要求采纳三个想法：第一是考虑将“层次分明”一词以某种办法予以软化，因为它给人错误印象。

第二，当我们谈确定限期时——我们知道这是个问题，今年就产生这一问题，限期不断推后，因为它干扰非正式讨论本身——我想我们应清楚地选择并确定只有在非正式讨论完毕后才来到的限期。应在措词中表明，我们并不是说，应在非正式讨论一旦完毕时确定限期；不是，应在早些时候作出选择，但是应使限期在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之后，最好在星期一，因为它有助于在其间有一个周末。

第三，我相信在执行部分有一个段落将讨论筹款和资源，这一部分应明确提到需要更多会议室。你可以着手要求有“更多用于非正式会议的会议室”，或只提“更多的会议室”，但这些资源应在执行部分任何处理筹款和资源的段落中出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已说过，主席团成员正特别注意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可能性。现在，草案正讨论中，但我认为没有问题可以请秘书将其非正式地传阅，因为我说过，它还有待于正式向委员会提出。然而，非正式审议该文件可能有助于澄清这一项目并帮助我们对其进行审议。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一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会议。我们认为这非常及时。我们也感谢你清晰地介绍了这一项目。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许多各种各样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委员会的历史告诉我们不可能就其议程上所有项目达成协议，但是我们可以做的—或至少设法做的是更好了解各集团或各个代表团的立场。因此我们认为许多年前开始的进程—但去年在德国的阿道夫·冯·瓦格纳大使担任主席时得到巨大推动的进程—必须继续下去。巴基斯坦代表刚才说过，我们应在这一论坛中不断对这一进程进行审查。

重要的事情是使我们的工作产生更大动力，而且首先应使其重点突出，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浪费时间。各位成员今年看到，第一委员会中徒劳无功地召开了许多会议，花费了许多小时，那么，我们学到了什么，并且应做些什么来改进我们的工作呢？

我说过，我们需要使我们的讨论更有活力。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有两个非常明确的阶段：一个一般性辩论—而它与其说是辩论不如说是一连串的独白—和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不幸的是，这些草案之中有些并未因所涉及的项目的重要性而给予应有的深入讨论。今年，我们开始了我们称之为的第三阶段，即所谓“层次分明的讨论”。主席和卡马尔大使正确指出，这也是重复了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到的一连串独白。

在多年参加了第一委员会工作之后，我的印象是我们缺乏一个初步阶段，即在一般性辩论之前的阶段。我冒昧地提出下列想法供各位代表考虑：我们应有一种“暖身周”。我们应有一星期的会议供各集团或各代表团就它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在这一年进行哪些工作和提出它们的报告和想法，而不是在到达的第一天就进行一般性辩论。

例如，可以提出的想法有，诸如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大会裁军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想法。也可以就今年的新决议草案提出想法。这将首先有助于我们了解讨论的方向，那样下一周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就不会那么迈不开步子，而最重要的是也会更了解我们正在第一委员会做些什么。

各位成员知道，现在的情况是我们来到这里，我们之中许多人—这包括我自己—重复我们去年关于各个项目的发言，没有什么新内容。如果我们有我所提到的“暖身周”，一般性辩论就不会那么迈不开步子。

然而，我们也需要找到一个办法鼓励我们工作更非正式化。我们需要找到一个办法—我想巴基斯坦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是好的—在一个能进行充分和方便地交换意见的房间中开会。因此，在主席团看来正在拟订的案文中，我谨请求考虑加入一个第四、初期阶段的可能性—即就各代表团对于该届大会的意图进行非常非正式的交换看法。这除其他外，将避免在委员会中无益地重复某些决议—可庆幸的是这种情况现在已较少—并使各代表团对于它们向委员会提出哪一种决议更小心谨慎。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前面两位发言者一样，谨感谢你这次关于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这是你所引用的文件A/49/579的标题—的会议。我们认为这一会议的确非常及时，今天在这里集思广益讨论如何改进我们工作方法的确非常有益。

的确，今天早上的这一会议以及我希望今天下午的会议将在这种情况下进行：重振我们的工作、加强其效力并凡有可能就使它更合理和更有效—换言之，使委员会成为一个在一天结束时我们能作出若二决定的一个理想论坛。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第一委员会对其工作的安排应是其成果—因为归根到底这才是重要的—是最佳的。马林·博什大使说过，我们不能就一切都达成协议，但是至少我们在取得尽可能好的成果方面务求探索一切途径。为此我们应仔细审查我们的工作方式。

我们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认为一般性辩论有价值，但是我们也看到一般性辩论多年来已成为一连串独白；这些独白并非不重要，因为它们指明了各代表团的立场，但是它们还只是一个开端。因此，除一般性辩论外，需要的是另一种工作方法，它将使各代表团有最大机会相互交谈、协商、必要时向本国请示，但无论如何将确保对于各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的立场没有误解。这样我们也能防止有时发生的突然情况，而这可以通过举行这种磋商予以避免。

今年，我们有了采取另一种方法安排我们工作的初次经历，即三阶段做法，中间一个阶段是所谓的“层次分明”的非正式讨论。关于这些讨论是否有益或者其确切目的是什么，我们还没有作出最终结论。然而，我们象前面的

发言者一样，对这种工作方法倾向于赞成的立场。我们也认为作出最后判断为时太早。象多边外交中的其他问题一样，这些问题需要时间，工作习惯的改变肯定如此，这种工作习惯在诸如第一委员会这样一个有其自己传统的委员会中已存在很长时间。

的确，我们认为就这些非正式“层次分明”的讨论作出最终结论还为时过早。我在前面已说过，在我们看来，原则上，这些讨论是一个非常宝贵手段，可以确保各代表团相互了解对方的态度，它们的立场，什么地方可以灵活，它们在什么地方可以照顾其他人的关切，它们的切身利益在哪里，并在哪里受危及，这样最终这种讨论就能使我们从第一委员会取得所能取得的最大成果。

当谈到我们工作合理化时，我们希望委员会能找出一种办法。我们认为合理化有助于实现一个有价值的目标，而且我们和巴基斯坦大使一样，认为更多的会议服务，其形式是能真正进行非正式交换看法和非正式磋商的一间会议室，是值得考虑的。我国代表团，而且我相信其他代表团也一样，进行工作时是根据这样的总的指示：这种服务应在可以得到的财政能力的范围内提供，但是我想这是可以做到的。我衷心赞成巴基斯坦大使的建议，研究向委员会提供更多会议设备的可能性。

我还想谈一谈我们会议的时间安排。我想马林·博什大使说过，我们也应该看看我们能在哪些地方更好地利用我们的时间。根据我们今年的经验，我注意到我们时间安排上有某些空档没有被最充分地利用来进行非正式磋商，那只是因为各代表团分散在纽约各地的它们各自的使团内。我想这也许是个不容易解决的问题，但是我们应该予以处理。第一委员会现在的工作情况当然也象个思想和倡议的市场，我们应确保我们能最充分地利用第一委员会的这一职能。

最后，在我们回顾今年的新工作方法时，我们的感觉也许有一点复杂，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些感觉又是非常积极的。我们的确认为，在创造条件使我们能充分了解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确实多种多样问题上的立场方面，我们走的路是对的。

沙尔米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应当继续。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谨向你个

人表示感谢，并通过你感谢主席团，你们为执行我们上届会议磋商的某些成果作了努力。

我想对总的构架说几句话。我们认为合理化是个只涉及一个委员会、一个专家小组的问题，而是加强和重振大会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加强第一委员会处理当前问题的能力将提高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心机构的总的作用。因此，目的自然应是恢复第一委员会按照原先设想作为大会主要政治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合理化努力的一部分，我们也支持审查裁军议程。到目前为止，这一审查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因此，我饶有兴趣地倾听了在这个问题上的发言。第一委员会应能把重点放在真正有助于今天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任务，而不是处理若干当前议程上已过时的项目和年年重复的决议草案。这些任务应涉及裁军问题和更广泛性质的安全问题。

去年通过的大会第48/87号决议勾画了委员会工作的新结构。今年的尝试证明这条道路是值得走下去的。在我们进一步开展工作时，我们应记住专题做法的目的不是照搬年年重复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内那些发言。相反，其目的是要从那种一般性辩论走向更活跃的交换看法。我们希望用于传统型的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能进一步缩短。

自然，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专题部分需要在今年的经验的基础上予以发展。明年，我们希望在关键问题上进行更重点突出的辩论。专题讨论也应被看作为审议决议草案打下基础。

我们认为工作合理化是一个继续不断和演变中的进程。逐步地，在许多日常管理的问题上，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及秘书处的作用是重要的。但是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准备在需要时作出决定以表现出其领导地位。

在这一时刻，我们欢迎在今大会上就合理化作出决定的倡议，我们希望这将是正在进行的合理化进程中的有益步骤。

施特尔策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开这一会议并表示对你以明确表达的方式制订议程表示感谢。

我完全同意前面发言者所说的，即合理化进程是渐进的、逐步的。每年，我们都试图在协商一致的范围内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去年，有人已指出，是很重要的一年：我们就工作合理化进行了实质性磋商，虽然我们未能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但是我们在我们工作应遵行的结构方面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在确定今年工作的时候考虑了去年协商中提出的一些想法，把去年表达的某些协商一致的想法进行某种试验。

有人已指出，对我们如何对待这一新结构的价值今年作出肯定结论可能为时过早。我们似乎一致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对审议中项目进行深入和突出的协商并进行真正重点突出和“层次分明”的讨论。当我们临近第二阶段，即层次分明的辩论时，许多代表团对于如何进行有十分不同的看法：它是否应补充第一阶段，即一般性辩论，还是应该瞄准第三阶段，即审议将要提出的具体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一进程今年开展的情况有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比前面发言的看法更为积极。我们感到，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更加层次分明：好几个发言更加精确、简短、更重点突出。当然，有很多重复。虽然世界在变化，但不是一切都在变；某些东西仍然不变。我们这里指的是一般性辩论中的情况。但是，我们感到在这一面也有一些改进。

许多代表团在第二阶段中参加了“层次分明”的讨论。即使在这里，我们注意到对旧的立场的某些重复和某些老调重弹。但是，同时，有好几个坦率的发言触及各个代表团的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第二阶段因而可能满足委员会中好几个不同思潮的期望。它可以补充第一阶段，即我们继续突出同我们心中的想法和我们的利益密切相关的几个项目。同时，这些项目导致第三阶段，因为各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更加注意的几个项目。因此，这一“层次分明”的辩论可以作为第一和第三阶段之间的一个极好的桥梁。

主席先生，你提及阐明主席团为从这届会议的辩论第一阶段工作中作出结论的努力的一份文件。我认为文件

刚刚分发，我感谢你主席先生提供这份文件。文件似乎是一个非常谨慎、保守的努力，它研究了由于去年的协商而发生的情况，以及今年工作中迄今为止的某种共识。它似乎不排出进一步发展，并很好考虑了渐进的做法和会议期间称之为合理化的有力进程。

我国代表团同意我们的提法应是一个分阶段的做法。我们去年确定的三阶段做法很难实行，因此也许最好只提“分阶段做法”，而不确定或把它限制为若干个阶段，因为事实上我们不只有三个阶段：我们有一般性辩论；我们有分层次的讨论；我们有对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我们有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然后，当然我们还有最后一个阶段，即南极洲问题。

我们对于第二阶段及“层次分明”的讨论给予巨大关心。虽然“层次分明”，但它不应限制代表团。“层次分明”意味着我们采用专题做法，象今年一样根据第48/87号决议逐项进行——在这项决议中我们将所有有关项目归纳在10个题目之下。因此，讨论的过程变得可以预测；各代表团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准备，并对其他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中的发言作出反应。我们也支持非正式的讨论方式，并提供会议服务。我们十分赞赏不做记录，以激发讨论。

我们还注意应有的环境。前面有些发言者认为最好到一个较小的会议室去。我们今年的经验表明很多人关心第二阶段，人数之多使我们不可能搬到小房间去，因为这种房间容纳不下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因此，有着后勤上的限制。应利用这种非正式方式，并在今后的年月里予以扩大。

分发的初步形式的决议草案避免了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微观管理。它把重点集中在最重要的各点——结构——上，而又不妨碍后来几年上任的主席把他们自己的想法补充进去，或者在决议草案概述的结构范围内利用他们的特权提出委员会工作的结构。

然而，有一段反映了我们今年的某些经验。例如，它表示深信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应更有层次、更精确、更简明；它不把发言限制在几分钟内，而只是建议发言不

应超过某种时间限制。这也许有助于使辩论更好地进行。

草案还提及以非正式方式,但在有适当会议服务的情况下进行第二阶段会议,并提及根据第48/87号决议中所列的广泛议题安排讨论。它还提及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今年我们感到我们不得不推迟限期,因为原先限期插入第二阶段。正如卡马尔大使所指出,限期应设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后。在这里,我们的确认为草案第四段(C)的措辞应略加修改,因为它说“确定”限期。当然,草案的意思是限期应定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后,因此,正如卡马尔大使所提出,草案应予以改进。

草案还建议审议所有决议草案应如第二阶段所采用的办法,归纳为广泛的议题区。这反映了我们工作的力度。

另一段敦促秘书长在考虑现有资源限制的情况下,为第五十届会议工作计划提供适当手段;它未提及更多的会议室,但有人已指出,也许应加上这一条。我们肯定可以支持所建议的提及

“适当的手段、更多的会议室和资源以执行第一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作出努力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就一个生气勃勃的进程表达他们关于合理化的想法,并感谢你主动将去年和今年的经验写入一份初步决议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给委员会。我们不只支持这份草案,而且作为主席团成员我们已参加作为提案国。

波普特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想对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有益交谈作出贡献。我们在过去说过,将议程项目分门别类的作法已证明是一个恰当的步骤。对安排委员会工作采取的“三阶段”作法已被各代表团接受为一种自然和合乎逻辑的作法,因此我们的工作已在有条不紊、顺利地发展。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作某些进一步改进。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委员会没有按初步决议草案的设想在每一个主要议题区处理某些“关键问题”。

首先,我们认为如果曾对“层次分明”的讨论作详细阐明,那么委员会本来可以在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议题内审议诸如禁止的范围、执行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以及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等问题。我们在提出这一点时无意使第一委员会介入谈判——那是裁军谈判会议的特权——而是激发政治支持和扩大对今后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理性了解。

裁军公约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和繁琐。本来也是要使它们成为普遍遵守的文件,因此没有直接卷入谈判的各国对这些公约的政治支持和了解具有特别必要性。在第一委员会中讨论有关“关键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以进一步设法协调各国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政治意愿并扩大裁军文书的支持基础和普遍性。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审议所谓“关键问题”是有益的。

第二,在可能进行改进方面,我国代表团想请委员会注意进行为期一两天磋商的可能性,其内容不仅是关于决议和决定草案,而且涉及军备控制领域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一建议的协商时期应安排在委员会当前时间表的第二和第三阶段之间。

我国代表团想提出的第三点是关于裁军机制的总地位。据各方认为,它正在经历变化,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国际关系本身正处于变动之中。因此,我们在谋求第一委员会自身合理化时不应过于雄心勃勃:国际社会还没有找到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的最好组织办法。因此,我们谨提出,军备控制和裁军界应对整个裁军机制工作合理化问题采取统筹兼顾的作法。这应反映在第一委员会议程和今天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之中。

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这实际上是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审查由于去年大会第48/87号决议而进行的合理化工作的成果。

这一合理化之中的重大新因素是对我们工作采取分阶段作法,特别是加入有关“层次分明”辩论的新阶段。坦率说,我国代表团认为结果比我们原来预料的有益得多。如果在这一领域也许存在问题的话,这些问题应归因

于这一试验本身是新的，并归因于各代表团在能开始改进其对这场辩论作出贡献的方法之前需要看一看它在原则上是否可行。在这一意义上，我国代表团准备进一步努力加强辩论阶段的有用性。

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检验已经提到的其他合理化想法。关于设法使我们会议室更便于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想法的确是一个好的想法。当然，较小的会议室可能带来其他发言者提到的那些问题，诸如可能容纳不下对这种讨论有兴趣的成员。因此，我们可能需要考虑的也许不是一个较小的会议室，而是如果可能的话，想出一些办法改变室内的实际布局，以便照顾那些希望进行更非正式讨论的人，而又不至发生在一个过份拥挤的房间里会发生的挤迫、听不见以及其他问题。

我还想到我们需要考虑另一个已经提出的想法：更加灵活地安排我们的会议。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主席团应能更快得多地适应委员会不断变化的讨论需要。我们在任何一年中的工作量似乎有高潮和低潮，会议安排应适应这一点。为此，我想给主席团更多安排会议的权利——我看到刚才分发的初步决议草案对此已有表述——的想法是一个好的想法。

无论如何，我认为重要的是勿使合理化议程内容过多。另一位发言者提到过，我们不应让第一委员会合理化取代我们无能为力使裁军的实质合理化，因为我们已不能给第一委员会作出什么结构性的修改来弥补我们无法就裁军问题、我们面临的需要和优先达成协议。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认为第一委员会的组织和结构就能轻易地跟上。

因此，我们同意前面发言者所说，进一步开展对已经提出的关于合理化想法的讨论。我们特别需要进一步检验以问题为基础的辩论的想法。它在一个很重大方面可能大有成功希望：弥合我们在第一阶段的正式辩论结构和在过道、咖啡厅就决议进行的十分非正式的谈判。这一附加阶段表现出能在我们面临的具体问题上改进交流和谅解。

最后，我们在浏览了主席团提出的初步决议草案以后，我们的印象是，乍看起来，它似乎符合我们现在正在进行

的合理化讨论的精神。这一草案的确可能成为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我们也希望它今年可以被用作第一委员会关于合理化问题最后决议的基础。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发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们也想借此机会感谢冯·瓦格纳大使使我们开始这一工作。

主席先生，我想特别感谢你传阅关于这些问题的各项文件。我们同意已经传阅的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文件的主旨。我和同意这一看法的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也认为它代表了我们正在作出的努力的精神。

我还同意前面发言者的看法，即我们需要不断对这一项目进行审查并不断提高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想法和评论。然而，我们应确保在议程项目方面，铭记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阐明的优先顺序。

关于今年的经验，我们的感觉是非正式辩论不如我们原先希望那么成功。也许那是因为我们的期望很高，但是事实是在那一阶段交换看法曾经出现一些火花。我们的感觉是，我们应以那种方式继续进行并随着取得经验情况会大有改善，而这次会议的这一段也许会成为最有益的一段。因此，我们感到这是一个必须予以保持的方面。我们同意某些代表团表达的想法，即我们也许应给它一个软性的封面，而不要称它为“层次分明的”。然而，让我们探索这些想法。

基本上，我国代表团看来，存在着四个阶段：辩论开始、非正式辩论、审议决议和采取行动。

关于辩论开始，马林大使提出的想法对我很有吸引力，即应有一个暖身期。我想冷冰冰地开始是不好的，因此暖身的想法有吸引力。然而，我想知道我们在那个阶段有没有足够时间按博什大使所提出的大致内容同时采取行动，即进行辩论和发言，同时举行各小组会议讨论问题、交换看法。那反过来将对下一阶段即非正式辩论很自然地提供燃料。在非正式辩论中，除了进行我们已习惯的交流外，也许可以利用那一阶段酝酿决议和形成协商一致，然后自然转入第三和第四阶段。

这些只是我们关于我感到应认真审查的一些方面的非常初步的想法。我们肯定希望保持非正式辩论的想法，同时铭记应为能容纳下大部分代表团的会议室作出安排。我们特别重视这一点。

关于期限问题，我们感到期限当然应在非正式辩论之后，因为我们认为那一时期能为提出的决议提供投入。

阿恩霍尔德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和所有参与的代表团作出努力拟订了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初步决议草案。

有了这种决议，我们感到我们的确是走对了路，即确立一个将表明委员会工作合理化是一个继续不断的进程的格局；草案肯定将有助我们将这一问题置于我们发言中的优先地位并帮助我们为明年作准备。

当我们审议合理化进程及其目标时，我们在开始这一进程之前我们肯定应考虑我们的经验是什么并回忆那时我们有过什么样的顾虑。那些顾虑集中在：在一般性辩论和投票期之间，我们有过一个实际上没有实质内容而只是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而且在委员会本身没有详细讨论任何决议草案的时期。

今年开始时我们采取了正确的做法——“层次分明”的讨论——但是我们都应该知道我们永远还没有找到理想的解决办法。理想的解决办法不是我们只通过程序就可以找到的，而且我们必须知道我们、我们自己、各代表团必须对使辩论活跃、使它成为有助于我们对某些决议草案找到解决办法的辩论作出贡献。实质上，根据我们今年已取得的经验——它在某些方面令人鼓舞，但在另一些方面却不大令人满意——我们应知道使这一阶段更有效力就在明年它再次到来时为它进行准备。

我们都知道，各代表团为这一阶段进行准备的办法将各不相同，因为各代表团接受指示和在某些问题上可以灵活的程度各不相同。受书面指示约束的代表团可能需要在“层次分明”阶段为某些问题取得书面指示，而具有更多灵活性的其他代表团则应被鼓励使用这一灵活性在那一阶段形成共同立场。

我们特别欢迎草案执行部分各段落，它表明我们正处在一个继续不断的进程中，而且我们明年将再次研究这一问题。

我们感谢主席团的努力并这一希望初步决议草案将导致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前面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我们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任务所花费的时间、努力和想象力。

我还想说我们今年的经验是复杂的。它也许没有达到某些人的期望。的确我们曾有一连串独白，而且的确我们也曾重复了一般性辩论中的某些正式发言，但是同时我们也有一些有启发性和比较自发的交流。

多边领域的变革需要时间，我们认为，这项试验应该继续下去。我希望，由于各国代表团在来纽约准备参加这种非正式辩论时适应了变革，我们的非正式辩论将在明年和以后更加卓有成效。

我要对大家就必须有一种更加有利于积极的、非正式的讨论的环境所说的话表示赞同。这个房间外的某个房间将更加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提供一种更象集中处理具体问题的工作小组的环境。

我还要对马林·博什大使提出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表示赞同，马林·博什大使提议举行非正式预备会议，该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在不得不处理一项的书面案文以前阐明我们的意图，他还提议创造一种环境，使我们能够讨论各种意见，特别是新意见“和新建议”，而不受就正式决议已阐明的各项提议作书面和准备好的发言的束缚。

最后，我认为，所有这些变化都将有助于实现加拿大的长期目标，我知道许多代表团也抱有这个目标——即使第一委员会工作更好地融入更广泛的国际安全议程，以便加深我们对预防性外交，建立信任和冲突后维护和平措施，以及更广泛地维持和平等概念的理解。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同先前几位发言者一起感谢你就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召开本次会议。我将仅仅就分配

给具体项目的“经安排的讨论”的本周议题和刚才分发的初步决议决议发表一些评论。

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提及的那样，“经安排的”讨论具体项目的结果并不象我们所预期的那样令人满意或卓有成效。但是，它还是值得的，正如卡迈勒大使所建议的那样，我们也许应该再进行一年或两年讨论，然后进行评估。

此外，我们认为，应该鼓励大家更多地参与对具体项目的“经安排的”讨论，而且也许还应鼓励各代表团在此期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就此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使随后召开的会议能够更加卓有成效。我们相信，如果在那一周讨论这些决议草案，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稍后的工作中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的争议就会少得多。

我们也支持卡迈勒大使对于提交决议草案最后期限所表达的意见。提交决议草案将在第一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以后——即非正式周——进行。马林·博什大使提出的关于热身周的意见也很有趣，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在热身周后举行一般性辩论那将变得更加乏味单调。但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这个意见值得审议，我们也许应该在适当时候审议马林·博什大使的提议的优点。

关于刚刚分发的初步决议草案，我们已对它进行了初步审议，该决议草案似乎是均衡的。但是，我们要提及初步草案中的一两个小问题。

在草案中，大会承认必须在第五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允许有更多的时间就其审议的各项目进行密集和集中磋商。我们认为我们也许应该用“足够”一词取代“更多”的概念。因为我们认为，如果减少正式会议次数，有可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就会更少，因此，委员会就没有机会听取它们对有关问题的意见。本届会议分配给非正式一般性辩论的那个星期的情况就是如此。小型代表团特别感到难于参加非正式会议。

在初步草案中有关大会请第一委员会继任主席继续进行磋商这一点上，我们知道这项建议是否排除了在现任主席主持下进行象前几年那样的进一步磋商的可能性。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本次辩论极为有益。我要感谢主席团提交了我们刚收到的这份有创见的初步决议草案。

我仅就本案文中所使用的两个词讲几句话。第一个词是“安排”。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是“经安排的”，或者说分为四个不同阶段，这是极为有益的组织办法。但是，真正的创新在于提出第二个阶段，即所谓的“经安排的”讨论。我认为，这应当不是真的“经安排的”讨论——一些发言者已经对这个词进行了批评——而应把它称为“主题”讨论。我认为，我们应该在第二阶段讨论更广泛的议题，而不应讨论具体问题。

我认为非常重要的第二个词是：“非正式”一词。“非正式”指的是什么？座位安排是非正式讨论的实际部分，但进行更自由的讨论不仅意味着发表阐明各国政府准确立场的声明，而且还意味着有一些新的意见，为了实现这种更自由的交换意见，我们应该采取进一步步骤并进行非正式发言所采纳的非正式讨论，以促进讨论。

也许委员会主席不应亲自采取这种做法，但是也许可以邀请某些突出阐明每个所讨论议题中最有争议和最有分歧的观点，把它们放在桌面上，看一看各代表团可能会做出何种反应。然后，我们可能在第二阶段进行更热烈和真正更加非正式的讨论，这种讨论必将帮助我们对以后就具体议程项目和具体决议进行正式讨论做好准备。

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提出一个有关程序的问题。现在我们面前有一项主席团提出的初步决议草案。主席是打算对该初步草案的内容进行更加全面的辩论，还是我们目前进行的辩论足以在正式提交该草案前作出必要调整？

应该进行进一步辩论，因为我们当中有些人在我们有机会更加认真地审查该草案后，可能对它有更加具体的评论。另一方面，如果认为我们迄今进行的讨论已经够了，则我要就案文本身发表一些评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要指出，主席团成员仍在审议初步决议草案，其案文已经非正式地分发给各代表团。但是，今天上午提出的意见和将在今天晚些时候提出的意见都将有助于主席拟订草案的最后文本。当然该草案将及时产生。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将对我们制订最后的草案文极为有益。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的问题基本上同美国代表的一样。即如果我们直接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可能没有时间对任何可能必要的具体草案修正案进行审议。

我国代表团刚才还听取了我们要建议大家审议的一些修正案,我可以现在提出这些修正案。但是,它们将仅仅针对我们面前的案文,我将对此一一加以列举。

关于“经安排的”方面,应该以“非正式专题”一词取代“经安排的”一词,以便使这一词组现在读作“对具体项目的非正式专题讨论……”。

关于最后期限,初步草案中的“应予以确定”一词给人的印象是,关于应把最后期限确定在何时的讨论仅在第二阶段完成以后才开始,这不是起草者的本意。我建议以“产生”一词代替“予以确定”一词,这样,最后期限“将在第二阶段结束以后产生”。

决议草案还应在适当位置提到“额外会议室设施”。

我们建议对草案所作的修改还没有考虑到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建议。主席先生,我们需要得到你的指导,表明在提交最后草案前你是否要就如何起草和插入这个意见同一些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讨论,或者协商一致意见是否是不考虑这个意见。我们需要从现在实际提交决议这段时间有一些考虑这一问题的喘息空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就一般性方面和对就分发给各代表团的非正式案文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进行这种交换意见。

一旦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完成这种交换意见,我打算同愿意发言的代表团举行一次公开会议,从而使我们以一种更妥善安排的方式—如果我还可以使用这个词的话—审议该草案,以便制订,将正式提交给委员会的最后案文。

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3时举行,随后将举行一次由所有对审议已分发的非正式草案感兴趣代表团参加的不限制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将在第八会议室举行。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1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C.1/49/L.23,美利坚合众国;A/C.1/49/L.19,格鲁吉亚;A/C.1/49/L.15和A/C.1/49/L.22越南;A/C.1/49/L.25和A/C.1/49/L.28,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A/C.1/49/L.44,阿根廷。

下午12时20分散会